

## 第四節 勞動教養的實際情況

因為勞動教養沒有司法程序、所以其實際情況不易為外界正確掌握。

### 一、勞動教養的審批

一九五七年的「勞動教養」中第三款規定：「需要勞動教養的人，由民政，公安部門，所在機關，團體，企業，學校等單位，或由家長，監護人提出申請，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或者它們委託的機關批准」。

所謂「需要勞動教養的人」，即勞動教養條例中開列的「四種人」<sup>31</sup>。但從無任何具體條款說明什麼樣的行為可構成「四種人」。只是簡單地由中共的各基層單位黨支部或直接或由公安部確定誰是「需要勞動教養的人」。然後通過下列三種不同方式被逮捕勞動教養。

第一種方式是人們由公安部門以各種理由和情況，拘押在看守所中，經過審訊，認為符合勞動教養，就在看守所中宣布，直接押送去勞改隊實行勞動教養。

據估計，三十年來，有百分之八十被送勞動教養的人，是通過這種方式逮捕送勞動教養的。第二種方式，由人們所在機關，團體，企業，學校等單位提出申請。中國大陸的每個行政單位在黨委的領導下，都設有「治安保衛」部門，它們是公安部門在該單位的分支。

當某單位的黨委確定某人的行爲符合了「四種人」，需要勞動教養時，該單位治安保衛部門早已與公安部門聯繫好，並作了周密的安排。在該單位黨委宣布開除某人的同時，公安警察隨即出現，宣布人民政府早已擬好的「勞動教養通知書」，並予以逮捕。人們並不知到什麼時候申請，什麼時候批准，也毋需乎告知本人。

第三種方式，由家長及監護人提出申請。這種情況發生很少，恐怕千分之一都不到。六十年代初期，因饑荒及社會秩序混亂，在一些大城市中的青少年，由於父母失去教育及控制能力，走上犯罪道路，在當地公安派出所的壓力下，不得不將自己的子女提出「申請」予以勞動教養。例如，一九六一年，上海市有二千餘青少年，家長們不得不提出申請。他們其中大多數送往山西省勞改隊。在煤礦，農場中改造。

八十年代開始，這類家長申請情況稍有增加。大多數人爲高幹子弟。他們爲非作歹，惡行昭彰，足以法辦，其家長採取先發制人，主動申請將其子弟勞動教養。這樣，一方面可以堵塞民衆的憤怒及輿論的指責，而且又免卻了逮捕判刑。更重要的是，在勞動教養期滿後，運用其權勢及地位，可將其子女申請領回，另行安排工作。

勞動教養自一九五七年實行以來，根本沒有上訴的程序。這如同過去三十年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司法程序上幾乎不存在上訴的問題一樣，這是由於中共的專政體制性質所決定的。黨和政府的任何決定和行爲是絕對正確的，不可懷疑的。何況，勞動教養被中共冠以「行政措施」，更無上訴之說。

一直到一九八二年的「勞動教養試行辦法中」，才規定申訴及復查條文，但申訴及復查均由原

來申請及承辦的單位處理，顯然這是毫無意義的。不過徒具形式。何況犯人的申訴常常在勞改隊中被認為是「不認罪」的反改造表現，遭到更多的迫害。

一九八二年施行的「勞動教養試行辦法」中乾脆取消了「申請」這個詞及程序，新的規定「需要勞動教養的人，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大中城市的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審查決定」<sup>32</sup>。而勞動教養委員會是個虛設機構，所以勞動教養自逮捕，審查，裁決及監管，完全由公安及司法部門掌握。

## 二、勞動教養的期限及解除

一九五七年的政策沒有勞動教養期限的規定。當時規定勞動教養本身是一種「安置就業的辦法」（「勞動教養」第二條，此規定在一九七九年的文件中取消）。所以，包括在一九五五年肅反運動中被清洗出來的人及一九五七年反革命右派分子中凡被勞動教養的人，當逮捕送往勞改隊時，都被告知：

「這裏就是你們的工作，這裏就是你們的家，好好勞動，好好改造，贖自己的罪……世界觀的改造是一輩子的事……你們將有適當的工資，有勞動權利，有休息的權利，還想什麼……」

在一九六一年前，被勞動教養的人都沒有期限。勞動教養是終身的安排。

「爲了有利勞動教養人員的教育改造，經中共中央批准，於一九六一年四月起規定，勞動教養期限爲二到三年。」<sup>33</sup>由此對一九六一年四月前已被實施勞動教養的及後來被逮捕勞動教養都確定了每個人的勞教期限。

勞動教養有規定期限的見諸於公開的正式文件，是在一九七九年的「勞動教養補充規定」中。在此之前，只有為中共的內部規定。

中共的「刑法」對於各種罪行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有較詳細具體的條文。同時，中共的「治安管理處罰條例」對於各種輕微犯罪行為亦有詳細的規定。不論其執行如何，但總有一紙公文。然而，相比之下，對於可使一個公民喪失自由達三年的勞動教養，只羅列了「四種人」，沒有任何具體而詳細的規定。這不能說是因為中共在制定勞動教養政策時有欠缺或考慮不周，而恰恰反映了實施這種政策的真實的政治意圖和需要。

一九八二年的「勞動教養試行辦法」及一九七九年的「補充規定」規定勞動教養期限可延長，但不得超過一年<sup>34</sup>。在一九七九年以前，中共內部文件規定勞動教養期限可延長達三年之久。而且期限延長的次數不限。據作者的經驗，以北京地區為例，在六十及七十年代，勞動教養犯人的期限延長二次甚至三次者約占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以上。

必須指出：中共寫在紙面上的文字往往與實際情況相差甚遠。關於勞動教養期限方面有一實例可供參考：

北京市公安局管轄的團河農場(LRC-03-11)，在該農場的二大隊中一個分支，稱「三餘莊」，有一百四十三名「勞動教養」的右派分子，他們在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都被定期為三年。(在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前為無期，他們已被關押了二—三年之久)到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三年期滿，該一百四十三人被北京市公安局通知：

「你們的解除勞動教養手續有待上級部門批准。未接通知之前，你們仍作為勞動教養分子對

待。這是政治形勢的需要」。

既沒有宣布每個人的延長勞動教養期限的理由，亦沒有宣布延長的期限。只因中共的政治需要。一直到五年之後，在一九六九年八月開始分三批，將此一百四十餘人宣布解除勞動教養，立即遣送到山西、河北等省勞改隊去強制就業。

在勞動教養期間，如果「表現不好」，很容易被決定延長勞動教養，延長的理由可在「勞動教養試行辦法」的第五十八條中看到。共有十種行爲，不外乎「拒絕認罪」、「抗拒改造」、「違犯紀律」、「不服管教」、「消極勞動」等等，都可能作爲理由而被延長勞動教養。

在一九七九年之前，延長勞動教養期限的手續，由所在中隊呈報材料，大隊批准，報請支隊備案即可，非常簡便。根本沒有申訴這種事。一九七九年後，勞動教養的延長規定由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批准，這個委員會本身就是公安局的一部分。

解除勞動教養的手續，由所在中隊根據某人的政治表現，思想改造及勞動表現，填報呈大隊。由大隊批准，支隊備案即可。近年來規定，由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批准。這亦是不合事實的，許多省，市這個委員會根本不辦公，僅虛設一牌。

解除勞動教養後，放回社會或強制留場就業的問題，放在第四章中論述。

### 三、勞動教養犯人的工資報酬

中共的勞動教養政策聲言只限於「人民內部矛盾」及「最高行政處分」，所以一方面是實質上採用「專政手段」由公安部門剝奪這些人的自由，強迫勞動改造；另一方面，又規定給這些人「適

當的」勞動報酬。這是與判刑勞改犯人之間最大的——非本質的差別。

一九六二年前，（北京地區）勞教犯人僅每月發放三個級別：十八元；二十二元；二十四元的生活費，沒有工資。一九六二年後，有些地區，如北京市，規定了勞教犯人的工資待遇，現將北京地區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的情況列表如下：（見附表六）

由〈附表六〉可知，與一般社會單位工人相比約為四十%左右。

#### 四、勞動教養犯人的政治待遇

一九五七年，中共實施勞動教養時，回避了勞動教養犯人的政治權利問題。按照中共解釋：勞動教養不是刑事處分，而是「最高行政處分」，一再宣稱這些人不是犯人，而稱呼為「人員」，或「學員」，稱「勞動教養所」為「特殊學校」。並且又稱被勞動教養的人仍有公民權，其憲法上賦予的權利未被剝奪。例如：享有選舉權等。但從一九八〇年以前的二十多年實際情況分析，勞動教養是勞改隊的組成部分；是由公安部門控制一切；被勞動教養的人從未享有任何公民權利（或選舉權）；被勞動教養的人都是「無產階級專政對象」；與判刑犯人無根本區別。

一九八二年中共公安部門文件：「勞動教養試行辦法」對勞動教養犯人的政治待遇問題提出新的規定。該文件第二條：「……（勞動教養）是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一種方法」。第十九條：「勞動教養人員在勞動教養期間准予依法行使選舉權利」。然而，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在一九八三年，中共公安內部出版的，供公安警察學習用的教材——「勞教工作」第十九頁中卻宣稱：

「……勞動教養人員在勞動教養期間……都應享有公民權利……對他們的某些政治權利和行

〈附表六〉勞動教養犯人的工資報酬

	判 刑 勞 改	勞 動 教 養	一 般 社 會 單 位
1. 農場	無工資	最低一七元 最高四一·六〇元	最低四一·六〇元 最高七八元
2. 工廠	無工資	最低二一元 最高四七·六〇元	最低四七元 最高一〇九·〇〇元
3. 獎金	每月二·〇至五·〇元獎金即生活費	每季度有三·〇至五·〇元獎金共三等，並非每人都有。	每月各種獎金平均一五元
4. 生活用品	獄方供應衣鞋，被等基本用品，一般日用品自理。	衣被，日用品完全自理。	完全自理
5. 伙食	獄方統一供應	獄方統一供應，從工資中扣除。每月平均一六·五元。	完全自理
6. 病假	無病假工資	短期病假，按日扣除。長期病假，無工資每月給一七·〇〇元。	有病假工資
7. 福利與保障	無	條文中規定有家屬贍養，實際無。無工傷，加班等補助隨改造表現好壞，工資由中隊決定隨時升降。	有探親，加班，夜班等補助工資。有工傷，家屬贍養等規定。工資有提升的機會。一般不降。
8. 勞動時間	規定為九至十小時常為十二小時。一般無工休，偶或兩周有一天休息	全上	規定八小時。每週六天。

動自由，應加以必要的限制。如停止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限制結社，遊行示威，罷工等權利，不准隨便外出等，……上述這種停止和限制，都是暫時的行政措施，而不是法律上的定期剝奪」<sup>35</sup>。這反映了：第一，憲法賦予的公民權利，可以隨意地被行政部門的規定和政策予以剝奪，這反映了中共憲法具有多少權威性；第二，中共專制政權利用勞動教養肆意地剝奪公民的自由和權力的手段。第三，中共公布的法律及政策與實際情況之間的差距。

## 五、勞動教養的實際情況

勞教犯人的組織情況與服刑犯人完全一樣，即小組，中隊，大隊，支隊編制，生產勞動及思想改造的內容和方法都沒有不同之處。稍有不同的是：武裝警察的看押不似服刑勞改那般嚴酷。

勞改隊的勞改或勞教犯人的逃跑率很低，其原因在於：(一)獄方鼓勵犯人靠攏政府，鼓勵告密，提倡互相揭發，檢舉。(二)整個社會徹底地控制在中共政權手中，嚴密的戶口制度，生活基本用品的票證供應制度，及成功的思想控制及宣傳政策，即使逃脫，亦難以生存。一般來說，勞教犯人逃跑的較勞改犯人為多。原為盜竊，流氓的犯人逃跑的較多。反革命犯人逃跑很少。利用外出勞動逃跑為多，絕少可能在獄內脫逃。

勞教犯人因在學習班內，曠工或禁閉都扣發工資<sup>36</sup>。每人工資由中隊公安幹部決定。每月工資由大隊下發。中隊備有一清冊，其中扣除每人該月伙食費，剩餘的錢由中隊值班（勞教人員）編造個人帳冊，開戶存入銀行，不發給本人。

勞教人員的衣服，被褥，鞋襪完全自理，故極低的收入扣除伙食及衣用，所剩無幾。與判刑

勞改犯人比較，雖判刑犯人沒有工資，每月發一點生活津貼，但伙食，衣用全由勞改隊供應。所以，勞改與勞教在生活上實際上無甚差別。

勞改隊普遍存在飢餓問題。勞動教養人員按規定，同樣的工種，同樣勞動強度，其糧食供應標準與社會職工相同。問題是：第一，勞改隊穀倉中供給勞教人員的糧食質量粗劣，霉爛，變質，帶殼帶皮。第二，層層剋扣，中隊，大隊公安幹部在勞教人員伙房中白吃白喝加白拿，伙夫全為犯人，除了自己大吃還要主動向公安幹部奉獻。第三，食油，肉食供應極少，剋扣後極少到達勞教人員碗中。一般每兩周有一次「改善」，每人可分得有幾片肥豬肉的菜湯。北京市清河農場流行：「白菜掰了吃，菠菜長了吃，韭菜一年到頭吃」。（白菜把外面的菜葉掰下來給勞教人員吃，菜心給公安幹部吃；菠菜要長成「樹」才給勞教人員吃，因為按斤稱賣給勞教伙房；韭菜算細菜，要到春節才給勞教人員吃一次餃子）。

勞教犯人所發信件，規定一月限兩封，交中隊檢查後，封口郵寄。外界來信由中隊拆封查閱後給本人。來往信件不符合要求者，沒收。

多數勞改隊設置於邊遠地區，交通不便，若家屬經數天跋涉來隊，一般隨時可接見，時間可長達一、二小時，若勞改隊設在市區或近郊區，需按規定時間通知家屬接見。一般每月一次，勞改隊通知勞教犯人某月某日為接見日，各人可寫信通知家屬。凡表現不好者，中隊公安幹部扣發信件不准接見。接見家屬僅限於直系親屬。在家屬見到本人前，一般公安幹部先向家屬反映犯人改造情況，做思想工作。接見時，公安幹部在場，有時參加談話。接見一般二十——三十分鐘，改造表現好的有例外，以資鼓勵。家屬為高幹或買通關係者亦有例外。

勞改隊中一直執行放少量（約五—十%）勞教犯人回家探親的規定，這是一項很有效的鼓勵一些人積極改造，靠攏政府的手段。若勞改隊位於近郊區，被批准返家探親者可有廿四小時假期。勞改隊位於外省區的，極少量勞教人員因家屬中生老病死問題，可被批准七至十五天不等。

外來郵包一律拆開檢查，有害書籍一律沒收，如同家屬接見時帶來的食物，一般拒收，或僅允許被收留二市斤。衣服日用品不限。

每個大隊設有一個醫務室。配二至三名「醫生」。這類「醫生」全為勞教犯人或就業人員。醫務室設在監舍內。「醫生」可根據病情給勞教人員開病假條，但批准作為病號休息的權力在中隊公安幹部手中。

勞改隊中的蒼蠅、蚊子、臭蟲、虱子普遍存在，因各種疾病死亡的比率很高。

## 註解

- ① 「法學季刊」，第二十九—三十頁，〈勞動教養是我國特有的治安制度〉，儲槐植·西南政法學院，一九八三年四月。
- ② 剿匪反霸：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期間，中共在全國範圍內，特別是西北，西南及中南地區，對各種地方勢力及各地區有影響的政治勢力進行大規模掃蕩。
- ③ 鎮壓反革命：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二年，中共在全國範圍內，對進行敵對活動及國民黨政權遺留下來的軍政人員，各地方政治勢力進行殘酷的鎮壓。
- ④ 三反五反：始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終於一九五二年底，三反內容為「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

五反的內容為「反行賄，反偷稅漏稅，反盜竊國家資財，反偷工減料，反竊取國家經濟情報」。打擊對象包括一部分政府公職人員，主要針對私營工商企業，中共通過運動不僅掠奪了大量財富，而且充分控制了國民經濟。

⑤ 農業合作化：一九五二年大規模展開，以行政及命令方式將「土地改革」中分給農民的土地集中起來，合併成農業合作社。

⑥ 公私合營：自一九五三年起，將私營工商企業改造成為「國家資本主義」性質，資本家取得有限贖金，分期償付，企業由共產黨幹部掌握。

⑦ 肅清反革命：發生在一九五五年，約五十萬人被整肅。

⑧ 《毛澤東選集》〈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第十四頁，一九六七年版，北京。

⑨ 反右派運動：一九五七年五月至一九五八年五月，反對資產階級右派分子政治運動，全國近一百萬知識分子遭到整肅。

⑩ 《毛澤東選集》第五卷，二百八十九頁〈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一九七七年版，北京。

⑪ 同前。第三百六十四頁。

⑫ 同前。第三百六十五頁。

⑬ 同前。第三百六十四頁。

⑭ 同前。第三百七十一頁。

⑮ 同前。第三百七十頁。

⑯ 《勞改工作》，第一頁，中共公安機關內部發行，一九八三年，北京。

①7 同前。

①8 同前。

①9 毛澤東「文匯報的資產階級方向應當批判」，人民日報，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

②0 鄧小平文選：對於起草「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意見，第四百四十七頁。北京。

②1 右派分子處理方案共分五級（根據一九五八年二月中共各級黨組織口頭宣布——本人回憶），分述如下：

(1) 右派分子中的「極右分子」：戴右派分子帽子；開除公職，送勞動教養（無期限）。

(2) 右派分子中的「嚴重右派分子」：戴右派分子帽子；開除公職，送農村或工礦企業監督勞動（無期限），僅發本人生活費。

(3) 右派分子中的一般右派分子：戴右派分子帽子；保留公職，送農村或工礦企業監督勞動（一至三年），減發工資。

(4) 右派分子中的「一般右派分子」：戴右派分子帽子；留用察看，（在單位，一至三年）調動工作，減發工資。

(5) 右派分子中的「輕微右派分子」：戴右派分子帽子，免予處分。學生中右派分子的處理方案與此類同。共分四級，將第二，三項合併。開除公職改為開除學籍，留用察看改為留校察看，減發工資改為取消助學金。

②2 《勞教工作》，第十五頁。中共公安機關內部文件，一九八三年，北京。

②3 「公安部關於當前公安工作十個具體政策問題的補充規定」，中共中央批准，一九六一年三月。該文件

中提出了勞動教養要收縮，清理，並且對勞動教養的方針，收容對象，審批手續和勞動教養期限等，作了重大的修改及補充規定——作者。

24 作者未能找到這個文件。

25 「國務院關於轉發公安部《勞動教養試行辦法》的通知；國發（一九八二）十七號。全文共十一章，六十九條款：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勞動教養場所；第三章，收容審批；第四章，行政管理；第五章，教育改造；第六章，勞動生產；第七章，生活待遇；第八章，通信，會見；第九章，考核，獎懲；第十章，解教，安置；第十一章，幹部。

26 「勞動教養」——對於下列幾種人應當加以收容實行勞動教養：

- (1) 不務正業，有流氓行爲或者有不追究刑事責任的盜竊，詐騙等行爲，違反治安管理，屢教不改的；
- (2) 罪行輕微，不追究刑事責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會主義的反動分子，受到機關，團體，企業，學校等單位的開除處分，無生活出路的；
- (3) 機關，團體，企業，學校等單位內，有勞動力，但長期拒絕勞動或者破壞紀律，妨害公共秩序，受到開除處分，無生活出路的；
- (4) 不服從工作分配和就業轉業的安置，或者不接受從事勞動生產的勸導，不斷地無理取鬧，妨害公務，屢教不改的。

27 「勞動教養試行辦法」。國發（一九八二）十七號文件——國務院。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對下列幾種人收容勞動教養：

- (一) 罪行輕微，不夠刑事處分的反革命分子，反黨反社會主義分子；
- (二) 結夥殺人，搶劫，強姦，放火等犯罪團夥中，不夠刑事處分的；
- (三) 有流氓，賣淫，盜竊，詐騙等違法犯罪行為，屢教不改，不夠刑事處分的；
- (四) 聚眾鬥毆，尋釁滋事，煽動鬧事等擾亂社會治安，不夠刑事處分的；
- (五) 有工作崗位，長期拒絕勞動，破壞勞動紀律，而又不斷無理取鬧，擾亂生產秩序，工作秩序，教學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妨礙公務，不聽勸告和制止的；
- (六) 教唆他人違法犯罪，不夠刑事處分的。

②8 「堅持四項基本原則」，鄧小平文選。

②9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一九五四年版。

③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處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勞改罪和勞教人員的決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③1 參閱第三章第二節。

③2 「勞動教養試行辦法」，第十一章。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國務院。國發（一九九二）十七號文件。

③3 《勞教工作》，第十九頁，中共公安部內部文件，一九八三年，北京。

③4 「勞動教養補充規定」，一九七一年，第一章註解，第三款。

③5 同③3，第十九至二十頁。

③6 《勞教工作》，第六十四頁。